

培训协议书

甲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师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培训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的培训项目：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教育系统2026年校长、教师培训项目包2人工智能助推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网络培训。

乙方依据甲方培训需求编制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周期自 2026 年8月20日起至 2026 年10月20日止，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

二、培训经费

培训费用计费标准：2.5元/人/学时，按实际参训学时结算；培训总价上限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该上限。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与规划，提出培训需求与项目标准；
2. 指导乙方制定培训实施方案；
3. 指派专门的负责人员与乙方指定人员协调联系；
4. 开班前一周将培训学员名册电子版提供给乙方，名册中列出培训学员序号、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内容；

5. 负责参训学员的组织与日常管理工作；

6. 按本协议规定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甲方的培训要求制定线上培训方案，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

2. 负责提供满足培训需求的成套线上视频课程资源，保障线上培训课程供给；

3. 负责学员在培训期间线上教学管理，监控培训质量，做好培训成效评价；

4. 负责线上平台保障、课程运维、学员线上学习配套服务及培训相关各项工作安排。

（三）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与义务

1. 双方应对合作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培训需求、学员个人信息、项目标准。未经信息所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含披露、传播、复制）。若一方违约致对方损失（含直接与间接损失），泄密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需延期的，受影响方要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证明；双方需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暂停、延期、调整方案或解除协议等后续处理方式。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需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未及时减损导致损失扩大的一方，需承担扩大损失的责任。

四、培训时间

自2026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止。

五、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甲方在培训结束后一次性将培训经费转入以下账户。



户 名：河南师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苑支行

账 号：1702170209100130427

六、其他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以上协议内容并约定如遇未尽事宜将本着友好的精神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

丁江花

2026 年 8 月 6 日

乙方：河南师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6 日

